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15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川元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呂宗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琦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其於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（即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）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院暫予核定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1,832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9,4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